

## 交通部觀光署執行台灣觀巴在地接駁服務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執行台灣觀巴在地接駁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日訂定發布，前次修正係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因應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花蓮地震災後振興方案施行區域擴增，爰修正第二點文字。

# 交通部觀光署執行台灣觀巴在地接駁服務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營運台灣觀巴套裝遊程優惠之旅行業者（以下稱業者）及台灣觀巴業者組成之觀光公益法人（以下稱公益法人），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p> <p>    受理申請期間，自本要點發布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每年向本署申請二次。</p> <p>    依本要點辦理之業者得檢具台灣觀巴套裝遊程優惠補助申請書（如附件一）；公益法人得檢具台灣觀巴在地接駁服務資訊優化補助申請書（如附件二）及計畫書（如附件三），向本署提出申請。</p> <p>    前項補助額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    （一）申請台灣觀巴套裝遊程優惠者，補助其與實際價格差額，最高百分之八十。但配合<u>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花蓮地震災後觀光振興，申請<u>宜蘭、花蓮及臺東地區</u>台灣觀巴套裝遊程優惠者</u>，補助其與實際價格差額，最高百分之九十。</p> <p>    （二）申請在地接駁服務資訊優化者，最高補助總經費</p>	<p>二、營運台灣觀巴套裝遊程優惠之旅行業者（以下稱業者）及台灣觀巴業者組成之觀光公益法人（以下稱公益法人），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p> <p>    受理申請期間，自本要點發布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每年向本署申請二次。</p> <p>    依本要點辦理之業者得檢具台灣觀巴套裝遊程優惠補助申請書（如附件一）；公益法人得檢具台灣觀巴在地接駁服務資訊優化補助申請書（如附件二）及計畫書（如附件三），向本署提出申請。</p> <p>    前項補助額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    （一）申請台灣觀巴套裝遊程優惠者，補助其與實際價格差額，最高百分之八十。但配合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花蓮地震災後觀光振興，申請<u>花蓮及臺東地區</u>台灣觀巴套裝遊程優惠者，補助其與實際價格差額，最高百分之九十。</p> <p>    （二）申請在地接駁服務資訊優化者，最高補助總經費</p>	<p>因應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花蓮地震災後振興方案施行區域擴及宜蘭地區，爰第四項第一款增列相關文字。</p>

百分之九十。  
本署得視經費支  
應情形，提前公告停  
止補助申請。

本署得視經費支  
應情形，提前公告停  
止補助申請。